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 (以下簡稱本行) 茲保證
公司(以下簡稱被保證人)所發生應付
貴公司之港埠業務費，如未依貴公司規定期限全數繳清而有欠
付情事，經貴公司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於新台幣 萬元整
之範圍內，由本保證人負連帶清償保證責任，並於接獲付款通
知後 15 日內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
年 月 日止，貴公司如於有效期間屆滿後
45 日內，未向本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時，本保證書即行作廢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立 保 證 書 人：
負 責 人(或代表人)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對 保 章 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總 繳 保 證 金 申 請 書

立申請書人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為
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公司)經管各港口辦理港
灣或棧埠服務委託申請作業所需，茲向貴公司 分
公司申辦理總繳保證金，並願向貴公司繳交總繳保證金計新臺
幣 萬元整，如本公司所屬單位(詳如名冊)於貴公司
經管各港口發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應付之港埠業務費而有欠付
情事，經貴公司書面通知本公司後，同意貴公司各地分公司以
本公司總繳保證金清償所欠付款項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立 申 請 書 人：
負 責 人(或代表人)：
地 址：
聯 絡 人 姓 名：
電 話：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一、本公司於各港口辦理港灣或棧埠服務委託申請作業，係由下列本公司所屬單位分別辦理，其港埠保證金共用本公司所繳之總繳保證金。

港口別	本公司所屬單位	本公司所屬單位統一編號
基隆港		
臺中港		
高雄港		
花蓮港		
臺北港		
蘇澳港		
安平港		
布袋港		
馬公港		

二、上述本公司所屬單位，確為本公司所設立之分支機構或營運處所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立 聲 明 書 人：
 負 責 人(或代表人)：
 地 址：
 聯 絡 人 姓 名：
 電 話：
 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